

##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邹定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其中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 2019 年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亲自并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每次召开会议前，本人都预先对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对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在会议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出席会议，诚信、勤勉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9 年 1 月 10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1 月 28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独家代理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3、2019年2月28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在〈股份购买协议〉项下义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4、2019年3月4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董事会涉及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关于本次董事会涉及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5、2019年4月25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关于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相关事项、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事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事项、关于2019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相关事项、关于为公司2019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关于追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关于签署《担保费支付/收取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6、2019年5月29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以利率管理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相关事项、关于选举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8月29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8、2019年9月30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所涉标的资产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的相关工作及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表了专项意见。

9、2019年10月28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12月26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制度要求，积极参与了委员会的会议，并就公司的内部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事项进行了审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制度要求，积极参与了委员会的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形势及时进行战略规划研究，积极探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的战略布局。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以及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参考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

2、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实地考察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加强自身学习，加深对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了解，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

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邹定民

2020年4月20日